

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是由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 6 个方面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通州区政务门户网站“北京通州”（<http://www.bjtzh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；邮编：101100；联系电话：010-69546294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二十条规定，我委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群众可通过“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和“北京通州”查询我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网站共设置了领导介绍、机构设置、机构职责、法律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行政职责、业务动态等多个栏目。使政府信

息公开内容更加全面，以更好地接受社会的监督。2019年我委共主动公开信息485条信息，全文电子化率为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为落实《条例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我委通过办公室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我委共收到申请196件，其中10件转办至2020年，截止到2019年12月25日我委接到申请总数为191件，与2018年度相比，减少了18件。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申请公开拆迁许可相关文件资料44件，占总数的22.4%；申请公开房屋竣工验收相关信息65件，占总数的33.2%；申请公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39件，占总数的19.9%；其他内容申请48件，占总数的24.5%。已到答复期的186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。

在我委依申请公开的日常工作中，群众申请的信息我委工作人员明确不是我委信息后，帮助其联系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其耐心指引。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就相关政府信息的咨询1630人次。其中，现场咨询460人次，占总数的28.2%；电话咨询1170人次，占总数的71.8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

在2019年5月新的《条例》实施后，我委领导立即会同办公室、法制科和专业律师研究并制定了新的信息公开制度，并对其他业务科室的依申请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和制度解读。

在2019年3月和11月邀请律师对我委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培训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在会后我

委办公室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72	72	7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8	0	139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6	0
	行政确认	127	--19
			1570
			550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72	-18	247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54	201.9369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7	36	0	0	73	0	19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2	0	0	1	0	9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4	27	0	0	52	0	11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45	7	0	0	21	0	73	
	（三） 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	0	0	0	0	0	0	0

开	禁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0	2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1	7	0	0	2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
			0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1	0	1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5	7	0	0	21	0	7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8	2	0	0	0	0	1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5	0	0	0	5	2	0	0	2	4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还不明确。委内各科室对“收件-派

件-办件-回件”各流程的工作标准、时限、注意事项还没能做到明晰于面，了然于心，做好信息公开的行动自觉还有欠缺。

二是做好信息公开的人员还有不足。委内办理依申请公开人员不足，各科室对办理信息公开件人员还不固定，做精做细信息公开的力量还不足。

三是对信息公开相关的法律知识掌握不够，意识不强。对信息公开从头到尾涉及的法律知识掌握的不细致、不全面，对面临的法律风险和应诉准备做的还不充分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委从以下方面着手改进：

一是建立信息公开办理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、区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等一系列制度，下发各科室严格执行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二是督促各科室明确并固定信息公开事项办理人员，做到统一进口，统一出口。每年定期给新入职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详细讲解信息公开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提高法律意识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无）